

保麗龍之包裝。

三、綜上所述，請市府說明所屬餐廳及合作社於餐具及包裝食品所用材質之現況；若未切實遵照上述函示辦理，亦建請於一定期限內達成全面禁用保麗龍製品之目標。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曾以78.10.4府環四字第三六六九五—號函各一級單位所屬餐廳合作社禁止使用保麗龍包裝之食品，最近經抽查結果均未發現有使用情事。將來集中市政大樓辦公後更易控制。

二、發泡塑膠廢容器回收處理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0.8.30環署廢字第三四五—號函公告實施，並以81.9.2環署廢字第三九六二六號公告發泡塑膠平板、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第一年（81.9.1）（82.8.31止）應達成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有助於不易腐化之保麗龍清除處理，以減輕污染環境之虞。

八十、

質詢日期：82年9月17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關渡自然水鳥保護區應加強管理勿使傾倒垃圾影響生態環境。

說 明：北投區關渡平原近淡水河之一部份規劃為自然水鳥保護區，是為市府之德政，博得愛鳥人士之讚許，亦富於教育性裨益菲淺。惟近日該區內發現有傾倒垃圾（更甚者竟棄置農藥）影響環境衛生更影響水鳥之生態，應責成權責單位嚴加取締並速予清理。建議沿著堤防每隔適當之處，設置垃圾箱，供遊客，賞鳥人士丟

棄廢物，以保環境衛生及觀瞻。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本案所指關渡自然水鳥保護區內防汛堤防道路後方農田地上現有兩處堆置之廢建材，本局已於82.10.21派員協助清除完畢，惟保護區之管理係屬 貴局權責請 貴局繼續加強管理維護，以維生態環境。

八十一、

質詢日期：82年9月17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請環保局提出解決汽車防盜器（蜂鳴式）噪音污染之辦法，以維護本市市民身體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安寧。

說 明：一、依噪音管制法第三條，管制噪音的單位在台北市為環保局，依同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環保局得公告「受噪音管制之場所及設施」。

二、依74年2月12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噪音管制標準」，分別列出四種標準，分別是「工廠噪音」、「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營建工程噪音」及「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等。雖然沒有明定「防盜器噪音」管制標準，但蜂鳴式防盜器係「擴音設施」之一種，建議環保局不妨類推適用此標準。

三、汽車防盜器常於夜深人靜之時，突發聲響，擾人清夢，市民不滿已久，貴局82年3月工作報告中，又坦承第二類與第四類管制區之噪音有惡化之趨勢，顯與汽車防盜器不無關係，因依該報告，上述地區，82年與81年相較之下，日夜音量約升高了二至八分貝之間，可見問題之嚴重性。

四、依行政院環保署之研究，住宅區夜間噪音超過四十